

唐山市丰南区2024年度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2024年，上级下达我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79万元（唐财建[2023]91号、唐财建[2024]7号）。为充分用足用好财政资金，提升全区生猪存栏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如下：

一、支持对象

该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年设计出栏100头以上生猪养殖场（新建改建圈舍、新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购买粪污处理设备，引进种猪或二元母猪的猪场应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

二、项目内容

- （一）新建、改建生猪圈舍。
- （二）新建粪污资源化利用收集处理设施。
- （三）购买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设备。
- （四）引进种猪或二元母猪。
- （五）购买生猪防疫消毒等用品。

三、项目绩效

升级改造生猪养殖场5家以上，引进种猪或二元母猪2000头以上，项目单位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生猪养殖场环境明显改善。

四、支持方式

2024年，上级下达我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79万元，优先对新建、改建生猪圈舍；新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购买粪污处理设备；引进种猪或二元母猪的生猪养殖场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奖励资金剩余时，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规定用于生猪防疫消毒等方面的支出。

五、支持金额

（一）新建、改建生猪圈舍奖励资金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圈舍每平方米奖励资金不超过100元。

（二）加大对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收集处理设施提档升级补贴力度，新建储粪场奖励资金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每平方米奖励资金不超过100元；新建全封闭黑膜收集池奖励资金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每立方米奖励资金不超过30元；新建粪污收集池奖励资金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每立方米奖励资金不超过100元。

（三）购买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设备奖励资金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奖励资金不高于30万元。

（四）2024年6月1日-7月31日从种猪场引进种猪或二元母猪，每头补贴700元，每个猪场奖励资金不高于30万元。

符合以上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每场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资金不足时，适当降低补贴比例。奖励资金剩余时，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规定采购防疫消毒等用品。

六、实施步骤

（一）2024年6月6日前，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宣传发动，摸底调查，组织符合条件生猪养殖场报名。区财政局结合区农业农村

局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并在丰南区人民政府网公示5天。

（二）2024年6月15日前，项目申报单位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审核确定出项目建设单位，在丰南区人民政府网公示5天。

（三）2024年10月底前，为保障奖励资金支付进度，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其中，引进种猪或二元母猪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检疫证明，购猪发票，种猪场生产许可证，银行转账记录等相关手续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新建、改建生猪圈舍，新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购买粪污处理设备的由区农业农村局结合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出具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果在丰南区人民政府网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四）2024年10月底前未完工不能验收的，2024年不予奖励（如果2025年有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可列入2025年补贴）。全部项目完成验收后奖励资金如果仍有剩余，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规定采购防疫消毒等用品，免费发放给年出栏1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

（五）2024年11月底前，奖励资金兑付完毕。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